

##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62022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印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原独立董事王志伟、吴美霖、李华式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59 号）《关于对王志伟、吴美霖、李华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王志伟、吴美霖、李华式：

经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明珠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张坚力是广东明珠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广东明珠养生山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生山城）、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众益福）、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顶矿业）和连平县金顺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连平金顺安)均受张坚力控制,是广东明珠的关联法人。2016年至2020年,广东明珠及其子公司以预付工程款、预付或支付投资款、预付采购款等形式,向养生山城、深圳众益福、大顶矿业、连平金顺安等关联方提供资金,但广东明珠未在2016年至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吴美霖和王志伟自2018年11月起,李华式自2020年1月起任广东明珠独立董事,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王志伟、吴美霖、李华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事项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